

长篇小说

THE BOOK WITH NO NAME 无名书

〔英〕无名氏 著
由元 译

你可能觉得真相踏破铁鞋无觅处，然而它一直就在眼前。

黑暗将至，恶灵随行。

读此书者，可能永不见天日。



现代出版社
MODERN PRESS

THE
BOOK
WITH
NO
NAME

无名书

〔英〕无名氏 著
由元 译



现代出版社
MODERN PRESS

版权登记号：01-2010-1243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无名书 / (英) 无名氏著；由元译. —北京：现代出版社，2011.3
ISBN 978-7-5143-0053-6

I. ①无… II. ①无… ②由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025818号

THE BOOK WITH NO NAME By ANONYMOUS

Copyright: © 2006, 2007 BY THE BOURBON KID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ICHAEL O' MARA BOOKS LIMITED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1 MODERN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 者 (英) 无名氏

译 者 由 元

责任编辑 张 晶
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
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
邮政编码 100011

电 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
电子邮箱 xiandai@cnpitc.com.cn

印 刷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厂
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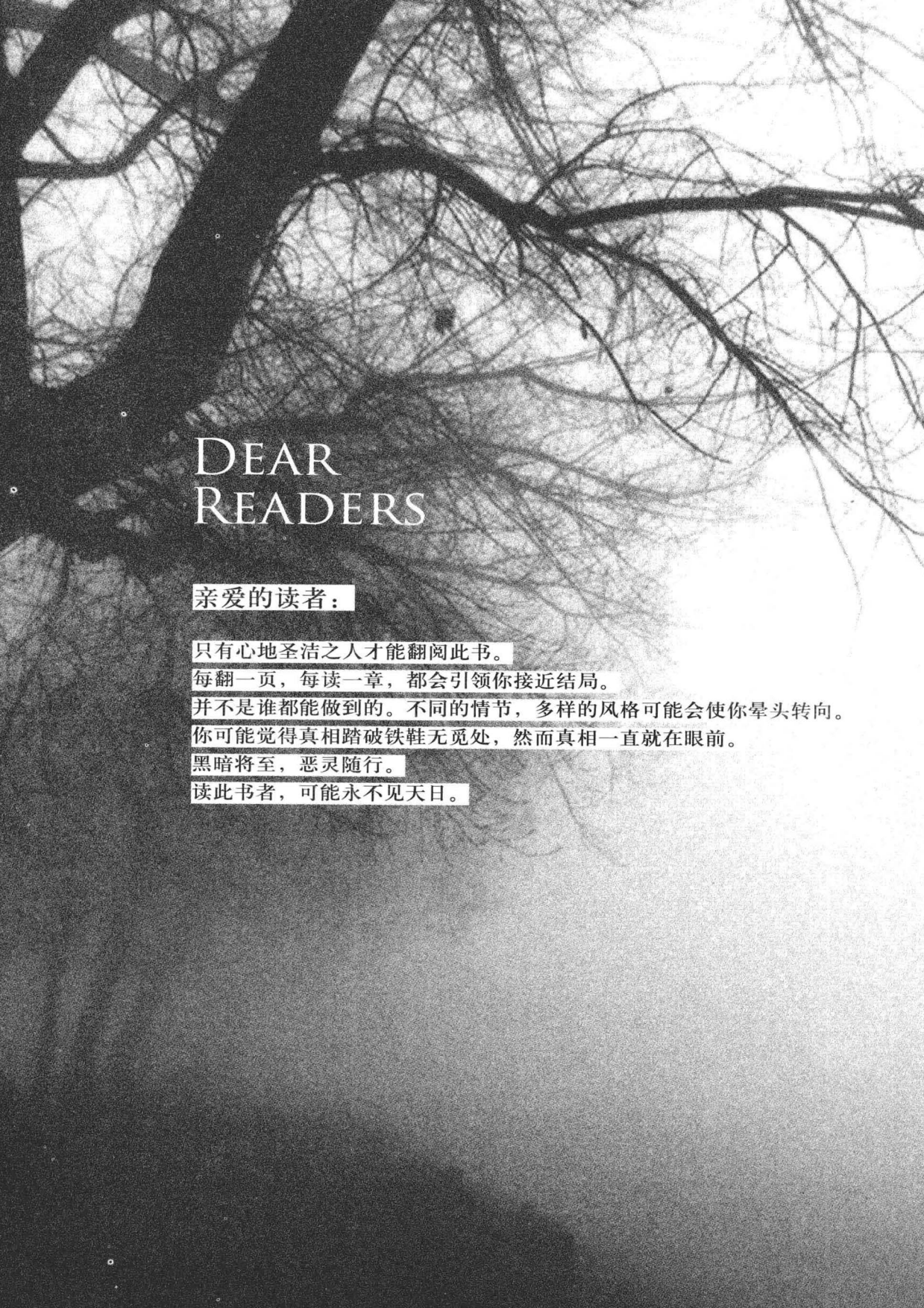
印 张 19.25

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0053-6

定 价 29.00元
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



DEAR READERS

亲爱的读者：

只有心地圣洁之人才能翻阅此书。

每翻一页，每读一章，都会引领你接近结局。

并不是谁都能做到的。不同的情节，多样的风格可能会使你晕头转向。

你可能觉得真相踏破铁鞋无觅处，然而真相一直就在眼前。

黑暗将至，恶灵随行。

读此书者，可能永不见天日。



桑切斯讨厌陌生人来店里喝酒。其实，他也不喜欢那些常客，但是他们受欢迎，原因很简单，他惧怕他们。不准常客光顾无异于判了自己死刑。常来木薯酒吧的那些罪犯总要找机会在这里一试身手，如此一来，罪犯世界里的家伙就都有所耳闻。

木薯吧真的很有特点。墙壁是黄色的，还不是那种让人愉快的黄色，而是更接近香烟熏渍的颜色。这也没什么奇怪，因为木薯吧众多不成文的规定中有这么一条，每位常客都必须吸烟，雪茄、烟斗、香烟、大麻烟、水烟、小雪茄、卷烟，吸什么烟都行，但是不吸不行。不吸烟在这儿难以接受。不喝酒也是罪过，但是最严重的罪过就是做一个陌生客，初来乍到就是罪。这里没人喜欢陌生客。他们是麻烦。不被信任。

因此，当一个身披黑袍、头扣连襟帽的男人走进酒吧，径自坐在最里面的吧椅上时，桑切斯可没指望他能完好无缺地再走出去。

座上二十来位熟客都不言语，他们一忍再忍，才没跑去教训那个穿连帽袍的男子。桑切斯注意到，他们连饮酒也停下了。这不是好兆头。要是正在放着音乐，那肯定也会在生客进来时就停止播放。现在听到的就只剩下天花板挂着的旋叶吊扇，一成不变地呼呼转着。

桑切斯故意对这位新来客不理不睬，装作没看到他。当然，新来的男子一开口，桑切斯就装不下去了。

“招待，给我来杯‘波旁’。”

那男的其实连头都没抬。他直接点了酒，甚至没向桑切斯打个招呼。他也没

有放下帽子露出脸庞，所以不知道他的长相是不是和他的声音一样让人恶心。他说话沙哑，声音里的沙粒足能装满一品脱酒杯。（就这点而言，生客令人厌恶的程度取决于他的声音有多沙哑）想着这些，桑切斯拿起一个还算干净的威士忌酒杯，走向那男人的座位。他把酒杯放在黏糊糊的木质吧台上，正在那陌生人面前，同时飞快地瞥了一眼黑帽下的面孔。但是修士长袍的阴影太暗，他什么面部特征都没看出来，而且他也不打算冒险被对方抓到他在偷看。

“放在石台上。”那男的从喉咙深处咕哝出一句。他压低的嗓音更加沙哑，确实如此。

桑切斯伸手到吧台下边，取出一只就剩半瓶酒的棕黄色玻璃瓶，瓶上标名“波旁”。然后，又用另一只手取出两块冰。他把冰块放进杯子，接着开始倒酒。他只倒了半杯多一点儿，然后把酒瓶放回吧台下面。

“这些三美元。”

“三美元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倒满杯。”

从那男人一进来，酒吧里聊天的人们就都安静下来，可是此刻，安静变成了陵墓般的寂静。显而易见的例外只有天花板上悬着的吊扇，声音听起来更大了。桑切斯在这个时候避免跟任何人目光接触。他重新拿起酒瓶，把酒杯倒满。陌生人给了他五美元。

“不用找零。”

招待桑切斯背过身，在收银机上记好账。然后，收银机小小的响应声突然被话音打断。他听到身后传来林戈的声音。有些客人极为不快，林戈正是其中之一。这种情况下，他的嗓音也相当沙哑，只听那声音道：“陌生人，你到我们酒吧来干什么？有什么事？”

林戈和另外二人坐在陌生人身后的那张桌子旁，只有几英尺远。他体态笨重，脏兮兮的，满脸胡茬，看起来就像个泥球。酒吧里的其他人渣也大多如此。跟他们一样，林戈也把手枪放在枪套里，挂在身侧，他心里发痒，巴不得找个借口拔枪出来。桑切斯还站在吧台的收银机后，他深吸一口气，做好心理准备，等着接下来这场不可避免的骚乱。

林戈是出了名的罪犯，凡是想得到的罪，诸如强奸、谋杀、纵火、盗窃、袭警，只要你说得出名字的罪行，林戈全都犯过。他没有一天不违法犯案的，哪一件都够送他进监狱。今天也不例外。他已经持枪抢劫了三个人，现在，买啤酒已经花掉他大多数赃款，他正想找碴儿打架呢。

桑切斯转回身面对酒吧，他看那个陌生人并没有动，也不喝酒。压抑的几秒过后，陌生人还没回答。桑切斯见过林戈开枪射伤一个人的膝盖，就因为那人回答他的问题不够快。不过这次桑切斯总算能松口气，因为就在林戈刚要再问一遍时，陌生人开口了。

“我不是来找碴儿的。”

林戈面露凶相，笑了笑，然后吼道：“好啊，我就是碴儿，看起来你已经找上了。”

戴帽的陌生人没有回应，就在吧椅上坐着，盯着自己那杯酒。林戈站起身，走了过去。他站在陌生人旁边，斜倚着吧台，伸手拉下陌生人的帽子，露出来的是一张棱角分明的脸，满脸胡茬，金发。此人三十出头，满眼血丝，估计还有些宿醉，或者睡眠不足，酒还没醒。

“我问你来这干嘛？”林戈又盘问道，“今早，我们听说镇子上来了陌生人。还以为是条硬汉。你觉得自己像吗？”

“我不是硬汉。”

“那就拿起你的衣服，滚蛋！”逐客令已下，但是好像不管用，陌生人还没脱下他的长袍呢。

金发客琢磨一小会儿林戈的建议，然后摇摇头。

他用沙哑的嗓子说：“我知道你们说的那个陌生人，而且我还知道他为何而来。如果你不来烦我，我就告诉你。”

林戈肮脏的黑胡子下面，爆出一声大笑。他回头瞧瞧身后的看客，那二十几号常客都在座上，专心观看事态的发展。林戈这一笑，紧张的气氛好像稍有缓和。但是，酒吧里的人都清楚，气氛很快就会再次紧张起来。毕竟，这里是木薯吧。

“哥们儿，你们说呢？要不要让这俊小伙儿给咱们讲讲故事？”

赞成的声音吵成一片，还混着叮叮当当的碰杯声。林戈伸手搂住金发客，转过对方的吧椅，让他面向其他人。

“来吧，黄毛小子，给我们讲讲这混蛋陌生人。他上我们的镇子来干吗？”

林戈的话音里带着愚弄，但是陌生人好像并不在意，他开口了。

“今天早些时候，我在离这儿几英里远的一个酒吧里。进来个大块头，很难看的家伙，坐下点了杯酒。”

“他长什么样儿？”

“嗯，一开始看不到他的脸，因为他的帽子没拉下来。但是后来，有个小混混走过去，拉下了他的帽子。”

林戈笑不下去了。他怀疑金发客在取笑他，所以他探过身去，搂在陌生人肩膀上的手抓得更紧了。

“小子，那你说说，后来怎么样啦？”他威胁道。

“那个陌生人，就是长得挺帅的那个，他先一饮而尽，然后掏枪把酒吧里那帮混蛋怪癖杀得一个不留……没杀我和酒吧招待。”

林戈从脏鼻孔里深吸一口气，道：“那么，我明白他为什么不杀那个酒吧招待，但是我搞不明白他有什么好理由不杀你。”

“想知道他为什么不杀我吗？”

林戈从黑色宽皮带上的枪套里拔出他的枪来，指着那陌生人的脸，几乎戳进对方的脸颊。

“对，我要知道那狗娘养的怎么没杀你。”

陌生人狠狠地瞪着林戈，并不在意他手里的那把左轮，说道：“好吧，他不杀我是因为他想让我到这屎窝，来找一头叫林戈的肥猪。”

陌生人对“肥”和“猪”这两个字的强调，林戈可没漏掉。但是，刚听到这称呼时他怔住了，在那沉默的一瞬他还挺冷静，至少按他的标准来看。

“我就是林戈。你他妈的是谁，黄毛小子？”

“这不重要。”

林戈那桌同坐的两个混混站起来，都朝吧台这边迈了一步，准备好策应他们的朋友。

林戈凶恶地说：“这很重要，因为街面上传言说这家伙，就是我们听说的那陌生人，他称自己为波旁小子。而你喝的正是波旁酒，不是吗？”

金发客瞄了一眼林戈的两个伙伴，然后又向下瞅瞅林戈的枪管。

他问：“你知道他为什么叫波旁小子吗？”

林戈的一个同伴在他身后说道：“对，我知道，大家说这小子一喝波旁酒就变成他妈的巨人，变态，发起疯来，见人就杀。他所向无敌，除非魔鬼动手，要不谁也杀不死他。”

金发客说：“没错，波旁小子见谁杀谁，一杯波旁下肚，立刻他妈的发疯。他们说是波旁酒给了他魔力，只要喝上一口，他就会把酒吧里所有狗娘养的杀个精光。我是知道。我看见了。”

林戈把枪口死死地顶在陌生人的太阳穴上，“把你的‘波旁’喝了。”

陌生人在高脚吧椅上慢慢拧过身去，重新面对吧台，去拿他那杯酒。林戈的枪始终逼在他头上。

吧台后面，桑切斯走开了，以免溅上一身血或脑浆，还有任何可能乱溅过来的零碎。他看着金发客端起酒杯。换作旁人，早就吓哆嗦了，酒准得洒出一半去，但这人可不哆嗦。陌生客依然冷静，一如杯中的冰块。就冲这点，你不得不服。

这会儿，木薯吧里的人全都站起来了，紧张地观望着，手都按到自己的枪上。他们看着陌生人端起酒杯，举到面前，审视着杯里的东西。一颗水珠沿杯子外表面滑下，汗水一样，很像桑切斯手上流下来的，甚至像是上一位用过这杯子的客人流出来的。陌生客看似盯着那颗水珠，等它流到杯子下方，足够靠下，免得他的舌头尝到水珠的味道。终于，水珠滴到杯子下边他的嘴碰不到的地方，他深吸一口气，然后把酒灌下肚。

三秒钟的功夫，酒杯便空空如也。整个酒吧都屏住呼吸。什么事也没发生。

看客们又多挺了一会儿，继续屏住呼吸。

还是什么事也没有。

大家又重新开始呼吸了。那台旋叶吊扇也呼呼有声了。

还是没事儿。

林戈把逼在金发客脸上的枪移开，问了酒吧里人人想问的问题：“那么，黄毛小子，你到底是不是波旁小子？”

“喝了这杯猫尿只能证明一件事。”金发客说着，用手背擦擦嘴。

“是吗？哪一件？”

“就是我能喝尿而不呕吐。”

林戈看着桑切斯。这酒吧招待已经溜得不能再远了，后背紧靠着酒吧后墙。他看起来有点儿哆嗦。

“你刚才就是从尿瓶里给他倒的？”林戈询问。

桑切斯不安地点点头，说道：“我不喜欢他的样子。”

林戈把枪装回皮套，撒步走开。然后他头向后仰，一声大笑咆哮而出，同时用手拍金发客的肩头。

“你喝了杯尿！哈哈！一杯尿！他喝尿了！”

酒吧里的人都大笑起来，每个人。只有金发客例外。他死死地盯着桑切斯。

“给我该死的波旁。”他的嗓音非常沙哑，好像里面有许多砂粒。

招待转过身去，从酒吧间后墙上取下一瓶“波旁”，不是刚才那瓶。然后，给陌生客倒酒。这回不用告诉他就斟满了。

“三美元。”

很显然，金发客对桑切斯又要三美元的做法不爽，并迅速而清楚地表达出他的不满。他的右手伸进黑袍，再掏出来时便握着枪，动作快得任何眼睛都无法看到。那把枪颜色深灰，在他手上看起来很有分量，说明装满子弹。它可能曾经是亮银色，但是木薯吧的人再了解不过，要是谁手里拿的火器银光闪闪，他可能从来都没用过。陌生客手上这把枪，从颜色看可没少用。

陌生人动作迅速，动作做完时，他的枪直接抵住桑切斯前额。这一攻击行为立即引起一连串不小的咔咔声，那二十来号常客，和酒吧里其他人都不再旁观，他们拔出左轮，扳开枪机，对准那个金发的家伙。

“放松，黄毛小子。”林戈说道，再次将枪口顶在陌生客的太阳穴上。

桑切斯冲陌生人笑笑，紧张中带有歉意。陌生人那把深灰色手枪还对着他的脑袋。

“这杯算酒吧免费送的。”桑切斯说。

“你看见我掏他妈的钱了吗？”一句简短的回答。

紧接着一阵沉默。金发客把枪放在吧台上，挨着他那杯新拿来的“波旁”，然后轻轻地叹了口气。现在他看起来彻底被惹火了，而且亟需喝上一杯。一杯对路的酒。该去掉嘴里那恶心的尿味了。

他拿起杯放到唇边。整个酒吧都看着他，让他们受不了的是等着他饮酒的

那种紧张。仿佛是在折磨他们，他并没有直接把酒灌下肚。他停了一会儿，像是要说些什么。大家都减慢呼吸等待着。他是要说点儿什么吗？或者他是要喝下“波旁”？

答案很快就出来了。就像一周都没喝到酒似的，他把整杯酒一饮而尽，然后把酒杯往吧台上一摔。

这回那绝对是真正的“波旁”。



道斯神甫觉得想哭。他这一生经历过许多悲伤时刻，有时是几天，有时是几周，可能也有过一整月的时候。但是，这次最糟。这是他有生以来最悲痛的时刻。

他站在自己常站的地方，赫拉雷神庙高筑的圣坛，看着下面排排长椅。但是今天那些长椅看起来不一样，不是他喜欢看到的样子。正常情况下，至少有一半的长椅上都会坐着他那些胡巴勒僧侣们，他们脸色忧郁。个别情况下，长椅空下来，它们的整洁也让他赏心悦目，长椅上放着淡紫色坐垫，那颜色也让他备感轻松。但是今天，长椅并不整洁，颜色也不是淡紫色了。最糟糕的是，他的胡巴勒僧侣们看来一点儿也不忧郁。

空气中弥漫的恶臭并非完全陌生。道斯神甫曾经遇到过相似的味道——那是五年前。这味道勾起了恶心的回忆，因为那是死亡的味道，毁灭与背叛，裹藏于火药的硝烟之中。长椅上不再有淡紫色的坐垫，全都是血。也不能再用整洁来形容它们，而是一团糟。最糟的是，他那些占满一半长椅的胡巴勒僧侣们，看起来不是忧郁，而是死了。都死了。

道斯仰头上望，头顶五十英尺高处的穹顶也在滴血。造型完美的大理石穹顶，是几百年前绘制的，画的是最美的场景，圣天使和开心微笑的孩子们共舞。现在，圣天使和孩子们都染上了血，下面那些胡巴勒僧侣的血。圣天使和孩子们的表情好像也变了，不再快乐，不再无忧无虑。他们的面孔血迹斑驳，看起来忧虑烦扰、满是懊恼，而且悲伤。就像道斯神甫的表情一样。

大概有三十几具尸体倒在椅子上。长椅下面或之间看不到的地方也许还有三十几具。只有一个人在这场屠杀中幸存下来，就是道斯神甫。他的胃部挨了一

枪，有人用双管散弹枪在近距离击中了他。疼极了，伤口还在少量出血，但是会愈合的。他的伤口总能愈合，尽管他已经开始接受这样的事实，就是枪伤会留下疤痕。他曾挨过两次枪击，都是五年前，都在同一周，前后仅相隔几日。

岛上活着的胡巴勒僧侣有足够人手来帮他清理这一片狼藉。这对他们会很艰难，他心里有数。特别是对于那些五年前也曾清理过这里的人，将尤为艰难。那一次，教堂里充满肮脏邪恶、亵渎神灵的臭火药味。所以，此时见到他最疼爱的两名年轻僧侣，凯尔和皮托，对道斯神甫真是安慰。二人从教堂入口进来，入口已经千疮百孔，那里原本是两扇巨大的拱形橡木门。

凯尔大概三十岁左右，皮托不满二十。乍一看，往往会误以为他们是孪生子，他们不仅外表相似，连动作癖好也相仿。除了由于他们着装一致，还因为凯尔做皮托的师父已经快十年了，所以小僧侣无意中效仿了师友敏锐、谨小慎微的特性。两人皮肤光洁，略微发青，都剃了光头，身披统一的棕色僧袍。他们的僧袍和教堂里死去的僧侣们身上穿的一样。

他们俩走向圣坛去看道斯神甫，一路上不得不忍着难过与恐惧，跨过一些师兄的尸体。尽管道斯神甫惊魂未定，但此时此刻见到二人，对他毕竟是个安慰，虽然不大，却也足以让他的心跳加快。此前一小时里，他的心跳只有每分钟十次。心跳终于加速了，跳动节奏也重归稳定，道斯神甫可算能松口气了。

皮托很细心，他给道斯神甫带了水，用棕黄色的小杯子盛着。他十分小心地走向圣坛，不让一滴水溅出。但是看得出他的手在抖，因为他开始明白教堂里发生过怎样的暴行。他把水杯递给伸手来接的道斯神甫，才算放下心来。老神甫双手捧着水杯，几乎用尽仅剩的力量把它举到嘴边。水顺喉而下，一股清凉让他觉得活力倍增，而且这也很有助于加速他伤口的自行愈合。

“谢谢，皮托。不要担心，今天一过我就会复原的。”他说着，弯下腰，把空杯放在石板地上。

“当然，您会康复的，神甫。”颤抖的声音不太自信，但是声音里至少还有些希望。

道斯笑了，这是一天中他第一次微笑。皮托这么单纯，而且如此关怀他人，这布满血腥的教堂里有他在，不免让人觉得好过些。皮托十岁就被带到岛上，此前一伙毒贩杀害了他的父母。与僧侣同住让他找到了内心的安宁，还帮助他缓解

悲恸，使他变得坚强。道斯觉得很有成就感，是他和他的僧侣们造就了此刻站在面前的皮托，一个美好、体贴、无私的人。然而不幸的是，现在他将不得不派这小僧人再回到外面那个夺走他家人的世界。

“凯尔，皮托，你们知道来这儿的原因，是吧？”神甫问道。

“是的，神甫。”凯尔代他们俩回答道。

“准备好去执行任务了吗？”

“绝对准备好了，神甫。否则，您也不会派我们去。”

“不假，凯尔。你是个聪明人。有时，我只是忘记了你有多么聪明。记住，皮托，你要向凯尔多多学习。”

“是，神甫。”皮托谦恭地答道。

“现在，仔细听好，时间不多了。”道斯神甫继续说道，“从现在起，每一秒都生死攸关。保护自由世界的延续——维持它的存在——这重任就落在你们肩上了。”

“我们不会让您失望的，神甫。”凯尔强调。

“凯尔，我知道你们不会让我失望。但是如果你们失败了，失望的可是全人类。”他顿了一下，然后继续说道：“找到圣石。完璧送回。黑暗降临时，绝不能让它落入邪恶之手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皮托问道，“会发生什么，神甫？”

道斯伸手搭在皮托肩上，抓紧皮托的肩膀，以他现在的情况，能有如此握力着实惊人。大屠杀、他们所有人都面临威胁，这些都让他心惊胆颤，但最揪心的就是他只能送两位爱徒步入险境，因为除此之外无计可施。

“听着，我的孩子，如果圣石在错误的时间，掌握在错误的人手里，我们一定会知道的。因为届时海面会上升，人类将被冲走，就像雨中的泪滴。”

“雨中的泪滴？”皮托重复道。

“是的，皮托，”道斯轻声答道，“就像雨中的泪滴。现在你们得赶快动身，没时间向你们一一解释了。必须立即开始搜寻！每消逝一秒，每度过一分，我们就与我们熟悉热爱的世界的终结更近一步。”

凯尔伸手抚摸他师父的面颊，抹去一点血迹。

“放心，神甫，我们片刻也不会耽搁。”虽然这么说，他还是迟疑了，然后问

道：“我们该从哪里开始搜寻呢？”

“老地方，和往常一样，我的孩子。到圣·魔狄迦。那里对月亮之眼最为觊觎。在那里，他们一直希望得到它。”

“可是，‘他们’是谁？它在谁手里？这些都是谁干的？我们要找的是谁——或什么？”

道斯踌躇一会儿，才回答。他再次审视身边的屠戮，回想他直视袭击者双眼的一刹那，就在自己中枪倒下前的那一刻。

“有个人，凯尔，你要找一个人。我不知他姓甚名谁，但是等你到了圣·魔狄迦，到处打听打听。找一个杀不死的人。找一个单手就能了结三四十人，而自己却毫发无伤的人。”

“但是，神甫，即使有这个人，人们不会惧怕告诉我们他是谁吗？”

道斯对于年轻人的问题感到一阵愤怒，可是凯尔问得正中要害。他思量片刻。凯尔的优点之一就是，如果他打探事情，他至少会问得很策略。这么一想，道斯清楚如何回答了。

“是的，他们会害怕。但是在圣·魔狄迦，人会为一把绿票子而将灵魂卖给黑暗。”

“为了什么？我没听懂，神甫？”

“为了钱，凯尔，钱。为了钱，那些地球上的垃圾、人渣什么事都干得出来。”

“可是我们没有钱呀，不是吗？花钱是违背胡巴勒神圣教义的。”

“原则上来说，是这样。”道斯神甫说道，“但是，我们这儿确实有钱，我们只是不花而已。塞缪尔师兄会在港湾见你，他会给你一整箱钱，满足任何人都绰绰有余。你要省着点儿花，用它来打探所需的消息。”一阵疲惫，夹带着悲伤与疼痛，涌了上来。他用手擦擦脸，然后继续嘱咐道：“要是没有钱，你们在圣·魔狄迦半天也呆不下去。所以无论做什么，千万别把钱弄丢了。另外也不要忘记运用你的智慧。如果你有钱的消息流传开来，就会有人找上你的门来，恶人。”

“是，神甫。”

凯尔觉得有点儿兴奋。这将是他从小上岛至今的第一次岛外之旅。所有的胡巴勒僧侣都是幼年上岛，或是孤儿，或是弃儿，如果有机会离岛，可能也只是一生一次。不幸的是，作为僧侣，兴奋冲动之后，随即而来的就是难以抑制的愧疚